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控本校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品質管控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執行秘書1名及委員8名,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 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執 行祕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計畫期間,本會每3個月召開1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通 知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並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擔任窗 口,進行所屬系辦與相關單位之督導考核與執行管控。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各項計畫與經費執行事項進 度之考核、追蹤及建議。
- 二、本校各院與相關單位為執行計畫所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之評估與建議。
- 三、提供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評核委員會與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召開前 之相關諮詢與建議。
- 四、向校長提出具體管考報告,以確保本校教學卓越內容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 享計畫各項計畫目標之達成。
- 第 六 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查核必要之案件,得設專案小組研議。 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1人負責組成之。
- 第七條 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 第 八 條 本辦法通過後,得成立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評核委員會與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 委員會,兩項委員會之內容如下:

一、教學卓越計畫諮詢評核委員會:

(一)任務:

- 提供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發展、研擬之諮詢與建議。
- 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業務推動之諮詢。
- 3. 學生學習輔導業務推動之諮詢。

(二)成員: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執行秘書1名及委員11-12名,均為無給職, 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 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執行祕書由教 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三) 召開時間與開議說明:

- 1.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並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擔任窗口,進行所屬系 辦與相關單位之督導考核與執行管控。
- 2.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 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二、經費暨進度執行考核委員會:

(一) 任務:

- 1. 審議本校辦理教學卓越內容、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及經費預算。
- 2. 督導考核本校各院與相關單位辦理教學卓越及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 計畫與項下子計畫、相關方案執行情形,並考核目標達成率與經費執 行率。

(二) 成員: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執行秘書1名及委員7名,均為無給職。由 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委為 當然委員。執行祕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委員任期1年, 得連任之。

(三) 召開時間與開議說明:

- 1. 委員會每個月至少召開會議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並由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辦公室擔任窗口,進行所屬系 辦與相關單位之督導考核與執行管控。
- 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 1/2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 九 條 前條所列兩項委員會與本會所需檢核資料,係由本校各院辦公室及共同教育委員 會提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第十條 本會管考機制圖與第八條兩項委員會之組織圖如下。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管考機制圖與第八條兩項委員會之組織圖

